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小字第59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連長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07元，及自113年9月2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0月2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於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與廣勝路口，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車輛經送維修後，所需之維修費用共18,407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為給付，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上開修繕費用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前開主張，業

01 據提出行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事
0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03 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電子
04 發票證明聯（卷第7至15頁），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
05 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存卷可參（卷第18至33頁），
0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7 場，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08 用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故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從
09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407元之損
10 害，即屬有據。

11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5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6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7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係以支
19 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407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於113年8月22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
21 日生效，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9月2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
28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
30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0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9 上訴審判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張彩霞